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6〕024号

签发人：张中华

关于顺义区 M15 号线河东站 A 地块土地一级 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 SY00-3101-0037 地块）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：

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6 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顺义区 M15 号线河东站 A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 SY00-3101-0037 地块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71985.9 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 31365.67 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 31365.67 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结束，请贵单位在条件具备后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工作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考古勘探报告 2 份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



（联系人 谢梦洁 联系电话 15670767207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2026 年 1 月 27 日

共印 1 份